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Ecological Restoration Engineering Project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01-29)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估规范	1
1 引言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2
4.1 生态修复工程	2
4.2 绩效评估	3
4.3 绩效目标	3
4.4 关键绩效指标	3
4.5 生态系统服务	3
5 评估基本原则	3
5.1 战略引领与科学系统原则	3
5.2 客观公正与精准严谨原则	3
5.3 实用可行与分类施策原则	4
5.4 定性定量与动静结合原则	4
5.5 短期成效与长期可持续原则	4
6 评估指标体系	4
6.1 指标体系构成	4
6.2 决策评估指标	4
6.3 过程评估指标	5
6.4 产出评估指标	5
6.5 效益评估指标	6
6.6 满意度评估指标	7
7 评估方法与程序	7
7.1 评估方法	7
7.2 评估程序	8
8 评估报告编制	9
8.1 概述	9
8.2 项目概况与绩效目标	9
8.3 绩效评估组织实施情况	9
8.4 绩效分析与评价	9
8.5 主要经验与存在问题	9
8.6 综合结论与绩效评级	9
8.7 相关建议	10
9 评估结果应用	10

9.1 反馈整改与跟踪督办	10
9.2 与资金配置和预算管理挂钩	10
9.3 与项目管理和行业治理挂钩	10
9.4 与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挂钩	10
9.5 信息公开与共享应用	11
10 附则	11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估规范

1 引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统一规范全国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估工作流程与标准，科学量化生态修复成效，提升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推动生态修复行业高质量、规范化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重大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制定本规范。本规范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绩效评估工作，为评估工作提供统一、科学、可操作的技术依据与管理遵循，保障生态修复工作精准落地、长效运行，助力美丽中国建设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2 范围

本规范明确了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估的基本原则、指标体系构建要求、评估方法选用标准、评估实施程序、评估报告编制规范以及评估结果应用规则等核心内容。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由各级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单独或联合投入实施的各类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估工作，涵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含历史遗留矿山）、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湿地保护与修复、森林草原保护修复、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海洋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等类型。其他投资渠道实施的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15618—20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33469—2016 耕地质量等级

GB/T 35778—2017 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

HJ 192—2015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

HJ 623—2021 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

LY/T 2574—2016 荒漠化防治效益监测与评估规范

TD/T 1055—2019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HY/T 0285—2020 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总则

SL 277—2002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制度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1〕91号）

《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自然资办发〔2020〕38号）

《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2〕47号）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号）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生态修复工程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采用工程技术、生物措施、自然恢复等单一或综合干预手段，对受损、退化、破碎化或废弃的生态系统开展针对性治理，以恢复、改善或重建其固有生态结构与核心

功能，提升生态系统服务供给能力、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的系统性、综合性工程活动。

4.2 绩效评估

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方法和程序，对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的决策科学性、实施规范性、产出有效性、效益综合性和公众满意度等核心维度进行客观、公正、系统的综合测量、分析与评判，核心是量化评估项目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实现程度及可持续性。

4.3 绩效目标

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在既定实施周期内，计划实现的可量化、可衡量、可考核的产出成果与效果预期，涵盖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管理效益四大维度，需严格衔接国家及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战略目标、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

4.4 关键绩效指标

用于核心衡量和评价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量化或定性核心指标，是构建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的核心要素，需满足科学性、代表性、可操作性、关联性和稳定性要求。

4.5 生态系统服务

生态系统为人类生存发展提供的各类惠益，主要包括供给服务（如水资源供给、木材及农产品产出）、调节服务（如气候调节、水土保持、污染物净化）、支持服务（如生物多样性维持、土壤形成）和文化服务（如生态旅游、科研教育、文化遗产）四大类。

5 评估基本原则

5.1 战略引领与科学系统原则

评估工作应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紧扣国家生态安全战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区域生态保护修复专项部署，以生态学、系统工程学、环境科学、管理学等理论为支撑，指标体系应全面覆盖项目决策、实施、产出、效益全流程，系统反映生态系统结构、功能与服务整体提升效果及协同性。

5.2 客观公正与精准严谨原则

评估工作应基于可验证的实测数据、权威监测信息和客观事实，评估过程应坚持独立、透明、规范，严格规避主观臆断、利益冲突和人为干预，评估数据应真实可靠、分析论证应逻辑严谨、评估结论应精准客观，经得起实践、历史和社会的检验。

5.3 实用可行与分类施策原则

评估指标应含义清晰、口径统一、数据可获取、计算方法简便可行，评估流程应适配不同类型、不同区域、不同投资主体生态修复项目的特点，实行分类评估、精准施策，评估结果应能为项目管理优化、决策调整和行业治理提供明确指导。

5.4 定性定量与动静结合原则

综合运用定量分析与定性描述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对可量化指标（如植被覆盖率、污染物削减率等）采用精准量化评估，对难以量化的效益（如文化价值、公众环保意识提升等）采用规范定性评估并辅以半定量打分；同时兼顾项目实施过程的动态监测评估与期末静态综合评估，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控。

5.5 短期成效与长期可持续原则

评估工作应统筹关注项目近期产出成果与阶段性成效，更应聚焦生态系统恢复的长期稳定性、自我维持能力及综合效益的可持续性，强化生态修复效果的长效跟踪评估，建立后期成效复核机制，坚决杜绝“重修复、轻管护”“重短期、轻长期”的形式主义问题。

6 评估指标体系

6.1 指标体系构成

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构成，每个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细分具体可考核的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置应结合项目类型、区域生态本底条件和修复目标进行差异化调整，核心指标权重应向生态效益倾斜，确保生态修复核心目标优先落地。

6.2 决策评估指标

核心评估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与战略适配性，权重建议占15%-20%。主要评估项目立项、方案设计、前期准备三个关键环节的决策质量与规范程度。

6.2.1 项目立项：评估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生态保护修复战略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的契合度；项目立项是否基于精准的生态问题诊断（含退化成因、生态短板识别、修复迫切性分析）；

立项程序是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审批管理要求，要件是否齐全；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科学合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考核，是否与区域生态保护目标有效衔接。

6.2.2 方案设计：评估修复技术路线是否严格遵循“生态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原则，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适配性和安全性；工程设计方案是否完整、合理，是否兼顾生态系统整体性与碎片化修复需求，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投资估算是否准确合规，工程量清单是否完整，资金筹措方案是否可行，是否能保障资金使用的高效安全；风险评估是否全面（含生态风险、工程风险、资金风险、社会风险等），风险等级划分是否科学，应对措施是否具体可行。

6.2.3 前期准备：评估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林地占用等前期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合规，审批流程是否规范；招投标或采购过程是否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程序是否规范，资料是否完整；合同管理是否严谨，权责是否清晰，是否明确质量标准、进度要求、安全责任及后期管护责任与要求。

6.3 过程评估指标

核心评估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管控有效性和质量安全性，权重建议占20%-25%。主要评估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监督与监测三个关键环节的管控水平。

6.3.1 资金管理：评估资金到位率（含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是否满足工程进度需求，到位时限是否合规；预算执行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资金使用是否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做到专款专用、合规高效，支付程序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财务凭证、账簿等档案资料是否完整齐全，是否通过财务审计。

6.3.2 组织实施：评估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是否健全，岗位职责是否明确，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与能力；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关键节点工期是否达标，进度调整是否履行规范审批程序；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是否建立并有效运行，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标准及技术规范，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到位；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程序是否规范合规，是否履行审批手续，变更理由是否充分，资料是否完整。

6.3.3 监督与监测：评估工程监理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履行监理职责，监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监理规划、监理日志等记录是否完整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是否科学可行，是否按要求开展常态化监测（含修复前基线监测、修复中过程监测、修复后效果监测），监测指标、频次、点位设置是否符合技术标准，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可靠、完整可追溯；项目全过程资料（立项、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财务等）是否完整，档案管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实现电子化归档与可追溯。

6.4 产出评估指标

核心评估项目实施的产出成果是否达到预设绩效目标，权重建议占20%-25%。主要评估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三个核心维度的实现情况。

6.4.1 数量产出：评估实际完成的修复面积（如矿山修复面积、湿地修复面积、植被恢复面积等）、治理长度（如河道治理长度、岸线修复长度等）、核心工程量（如土石方开挖与回填量、土壤改良量、苗木种植量等）是否达到绩效目标；各类修复设施（如截排水工程、生态护岸、监测站点、灌溉设施等）建设数量是否达标，设施配套是否完整。

6.4.2 质量产出：评估工程实体质量合格率、优良率，是否通过竣工验收；修复措施（地形重塑、土壤改良、植被配置、工程结构物等）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土壤改良后理化性质、植被成活率与保存率等核心指标是否达标；设施设备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是否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参数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修复区域生态系统关键指标（如植被盖度、土壤理化性质、水体水质等）是否达到预设标准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6.4.3 时效产出：评估项目是否按批复文件要求按时开工、按时竣工，竣工验收程序是否规范，验收要件是否齐全；各关键节点工期是否符合计划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工期延误情况，延误原因是否合理且履行规范审批程序；项目投入使用或进入后期管护阶段的及时性，是否按要求完成移交手续。

6.5 效益评估指标

核心评估项目实施带来的综合效益，是绩效评估的核心内容，权重建议占25%-30%。主要评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管理效益四个维度，其中生态效益权重占比不低于效益指标的50%。

6.5.1 生态效益：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评估植被覆盖率提升度、优势乡土物种丰富度指数、生态系统类型完整性及连通性；退化生态系统（如退化林地、污染土壤、受损湿地、退化草地等）修复改善程度；土壤保水保肥能力、水源涵养能力、固碳能力提升情况；生态系统净初级生产力改善情况。环境质量改善：评估主要污染物（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颗粒物、重金属等）削减率；水土流失模数下降幅度、土地沙化/石漠化治理效果，土壤侵蚀强度等级变化；土壤、水体、空气等关键介质质量达标率（依据GB 15618、GB 3838、GB 3095等国家相关标准）；生态流量保障程度、地下水水位与水质改善情况；施工期与运行期生态环境影响控制效果。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估关键物种/指示物种的出现频次、分布范围及数量变化；生物栖息地质量与连通性改善情况，栖息地破碎化程度降低效果；物种多样性（物种丰富度、均匀度）、基因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成效；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与恢复情况。生态稳定性与抗逆性：评估修复区生态系统自我维持能力、自我修复能力；对干旱、洪涝、台风、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及人为干扰的抵御能力和恢复能力；生态系统弹性与韧性提升情况；生态系统长期演化趋势的稳定性。

6.5.2 社会效益：评估公众生态环保意识与生态保护参与度提升度；直接或间接提供就业岗位数量（尤其是当地居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情况）；对当地居民生活质量改善的贡献（如人居环境美化、生态安全隐患消除、饮用水安全保障、出行条件改善等）；公众对项目的支持度及生态保护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形成情况；对区域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生态宜居城市建设的支撑作用；生态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效果（如防灾减灾能力增强）。

6.5.3 经济效益：评估修复土地增值潜力、盘活利用效率（如耕地质量提升带来的农产品增产、建设用地盘活、生态用地优化等）；带动生态旅游、特色农林、康养、科研教育等相关产业发展的潜在价值及实际经济效益；减少因生态退化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地质灾害治理费用、水资源短缺损失、农业减产损失、环境污染治理费用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成效（如生态补偿、碳汇交易、绿色农产品溢价、生态旅游收入等）；项目投资回报率与资金使用效率。

6.5.4 管理效益：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模式、管理经验或制度创新成果（如社会资本参与模式、长效管护机制等）；项目后期运行管护机制建立的健全性与可持续性（如管护主体、管护资金、管护措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管理能力、技术水平、监管效能提升的贡献；对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政策体系、标准体系、技术规范的支撑作用；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化水平与信息共享成效。

6.6 满意度评估指标

核心评估利益相关方对项目的认可程度，权重建议占5%-10%。主要评估社会公众满意度和相关方满意度两个维度。

6.6.1 社会公众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访谈、座谈会等方式，获取项目影响区居民、周边群众对生态修复效果、项目实施过程（如施工扰民、环境影响、扬尘噪声控制等）、权益保障、后期管护等方面的满意度，调查样本应具有代表性，样本量符合统计学要求，目标值通常设定为 $\geq 85\%$ 。

6.6.2 相关方满意度：评估项目业主、行业主管部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水利等）、监理单位、专业技术机构、施工单位等相关方对项目决策科学性、实施规范性、产出有效性、效益综合性、档案完整性等方面的满意度；重点关注主管部门对项目合规性、绩效目标实现度、资金使用规范性的评价。

7 评估方法与程序

7.1 评估方法

7.1.1 资料审查法：系统收集项目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施工记录、监理报告、监测数据、财务报表、验收资料、审计报告、档案资料等全过程文件资料，进行全面梳理、审核与分析，核实项目决策、实施、产出、效益等核心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7.1.2 实地调查法：结合项目类型与评估内容，采用现场踏勘、GPS定位测量、无人机航拍与遥感解译、样方调查、现场采样检测、仪器实时监测、入户访谈等多种手段，实地核实工程实体质量、生态修复效果、设施运行状况等，获取第一手实测数据与影像资料，确保评估数据真实可靠。

7.1.3 对比分析法：建立多维度对比体系，将项目完成后的实际状况与绩效目标、修复前基线状况、未修复类似区域（对照区）、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同类型优秀项目成效进行纵向（时序）和横向（区域、类型）对比，科学分析项目修复成效、

7.1.4 专家评议法：组织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国土、财务、工程管理等领域权威专家，组建评议团队，对项目技术路线科学性、实施规范性、综合效益、风险防控等进行定性或半定量评判，形成专家意见，提升评估结论的权威性。

7.1.5 问卷调查法：设计科学规范的调查问卷，面向项目影响区公众、利益相关者、基层管理人员等开展调查，广泛收集满意度、认知度、意见建议等信息，确保调查样本具有代表性、数据具有真实性。

7.1.6 成本效益分析法：在科学核算项目总投入（包括建设成本、运营成本、管护成本）的基础上，对项目产生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进行货币化或半货币化核算与比较分析，量化评估项目投入产出效率及综合价值。

7.2 评估程序

7.2.1 评估准备阶段：明确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及评估周期（可分为中期评估、期末评估、后期跟踪评估）；成立绩效评估工作组，可根据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与能力）参与，明确工作分工与职责；制定专项绩效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依据、核心内容、指标体系、评估方法、时间安排、人员配置及质量控制要求；全面收集基础资料（含政策文件、项目档案、监测数据等），设计调查表格与调查问卷，完成评估前期准备工作。

7.2.2 评估实施阶段：开展资料审查与初步分析，核实资料完整性、真实性，梳理项目实施核心情况；组织实地调查、现场监测与公众访谈，核实工程产出与生态修复效果，采集实测数据；规范发放并回收调查问卷，确保调查数据的有效性与代表性；召开专家咨询或评议会议，听取专家意见，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论证；依据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或评级，开展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7.2.3 报告编制阶段：汇总整理评估数据、专家意见、调查结果等各类信息，进行系统分析与论证；

按照本规范第7章要求，撰写绩效评估报告初稿；将报告初稿征求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利益相关方等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告终稿。

7.2.4 结果提交与归档阶段：按程序向评估组织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将评估全过程资料（含工作方案、调查表格、实测数据、专家意见、报告初稿及终稿等）系统整理归档，建立完整的评估档案，确保可追溯。

8 评估报告编制

绩效评估报告应结构完整、内容翔实、数据准确、结论清晰、建议可行，符合国家相关文件编制规范，突出生态修复项目的核心特点。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8.1 概述

明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实施周期、责任主体等）、评估目的、评估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项目资料等）、评估范围、评估方法及评估过程简述；

8.2 项目概况与绩效目标

详细阐述项目实施背景、核心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等）、实施进度、完成情况；明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生态、社会、经济、管理等维度）及目标合理性分析；

8.3 绩效评估组织实施情况

说明评估工作组构成（含第三方机构、专家团队）、评估工作方案制定情况、资料收集与审查情况、实地调查与监测实施情况、公众调查与专家评议开展情况等；

8.4 绩效分析与评价

分项详细阐述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各一级指标及下属二、三级指标的评价情况，包含数据对比、现状分析、问题说明和得分（或等级）评定，重点突出生态效益的量化分析与评估；

8.5 主要经验与存在问题

系统总结项目实施与管理中的亮点特色、创新成果及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客观指出项目在决策、实施、管护、效益发挥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深入分析问题成因；

8.6 综合结论与绩效评级

基于各项指标评价结果，给出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结论；根据总分评定绩效等级（总分设置为100分），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完全实现、基本实现、部分实现、未实现）；

8.7 相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后续管理需求，提出具体、可操作、针对性强的改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优化项目决策机制、加强资金与工程质量管理、健全后期运行管护体系、强化生态效益长效监测、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完善政策保障机制等；

9 评估结果应用

绩效评估结果应作为强化生态修复项目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修复成效的重要依据，建立“评估-反馈-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评估的导向作用和约束作用。

9.1 反馈整改与跟踪督办

评估报告应在规定时限内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资金拨付单位等相关方。相关方应根据评估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限期落实整改。评估组织单位应建立整改跟踪督办机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复核，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9.2 与资金配置和预算管理挂钩

绩效评估结果应作为各级财政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分配安排、项目储备立项、后续资金拨付的核心依据。对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在资金分配、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对绩效评级为“中”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安排后续资金；对绩效评级为“差”的项目，核减或取消后续资金安排，暂停同类项目申报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

9.3 与项目管理和行业治理挂钩

项目实施单位应将评估结果全面应用于内部管理优化，完善项目决策、施工组织、质量管控、后期管护等流程，提升未来项目实施绩效。行业主管部门应利用评估结果完善生态修复行业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和监管体系，推广优秀项目的技术模式与管理经验，规范行业市场秩序，提升全行业生态修复质量与水平。

9.4 与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挂钩

将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估结果纳入地方政府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领导干部生态环境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相关地区 and 单位评优评先、干部考核任用的参考依据。对绩效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因决策失误、管理不善、履职不力导致项目绩效低下、生态环境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9.5 信息公开与共享应用

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非涉密的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估结果应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提升生态修复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建立全国统一的生态修复绩效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区域、行业绩效评估数据，促进经验交流、数据共享和成果转化，为国家生态保护修复战略决策、政策制定提供科学支撑。

10 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各相关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根据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与修订工作，以保障其持续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本标准的有效实施，有赖于各级医疗机构、主管部门、技术服务商和各相关方的共同努力，通过规范智慧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技术，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安全共享，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智慧医院建设规范化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